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00 号万银国际大厦 27 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302,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何超先生、何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吕军先生、陶小刚先生、李双喜先生、王洪胜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984	46,600	0.01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3,255,618	99.9884	46,600	0.01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3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8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1,917,400	99.7878	46,600	0.212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黄佳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三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经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1.8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 号”《验证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 亿元，发行数量为 52.50 万手(525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2 月 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8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灵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灵康药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3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735 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2,500.00 万元(含 5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7,000.00	52,500.00
合计		67,000.00	52,500.00

以上项目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三、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Lionco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中文简称：灵康药业

普通股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通股股票简称：灵康药业

普通股股票代码：603669

可转债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法定代表人：陶灵萍

董事会秘书：张俊珂

成立日期：2003-12-24

注册地址：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54373594 4

邮政编码：856000

联系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传真号码：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公司网址：www.lingkang.com.cn

电子邮箱：ir@lingkang.com.cn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300051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2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926.32	74,032.75	-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74.77	6,590.36	-39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6.05	2,925.42	-79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5.72	12,850.26	-15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14.37	145,883.06	-22.19
总资产	185,546.49	251,436.39	-26.21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部分产品受到集采政策影响，销量大幅下降，同时因人员受限、物流受限及全国价格联动等的影响，使得部分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了业绩下滑。

2022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9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9	-37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4.57	减少 19.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1	2.03	减少 17.54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21.8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72 号”《验证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01.35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0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2,901.35	5,151.87	-46,626.29	9.95	2023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2,901.35	5,151.87	-46,626.2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一方面，因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阻，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低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保证的担保方式。灵康控股本次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为“灵康转债”第二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0.7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70 元人民币(含税)。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灵康转债”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灵康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分配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